

关于及时做好《江苏省教职工信息系统》 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园）：

接扬州通知，根据省教育厅《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学校和其它教育机构要在每年9月底之前完成本年度1-9月份教师信息更新审核工作，相关数据将作为当年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师资数据核准的依据。请各校注意把握时间节点，安排专人，严格按照附件1通知精神，在9月底之前做好本次教职工信息更新工作。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正常更新工作机制。市教育局将按期检查，及时通报。

附件1：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信息系统更新通知

组织人事科

2019-09-25